

复旦投毒案 后续报道

# 复旦177名学子为凶手求情 专家:对二审量刑影响不大

日前,由复旦大学177名学生联合签名的《关于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请求信》寄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之一起的还有另外一份《声明书》。建议给被告人林森浩一条生路,让他洗心革面,并在将来照顾受害人黄洋的父母。

林森浩在寝室饮水机里投毒,致室友黄洋中毒死亡。今年2月18日,林森浩因故意杀人,一审被判处死刑。

多位律师及专家表示,“请求信”对二审量刑的影响可能性不大。

## 上书 177学子为林森浩求“免死”

“我们是复旦大学的学生,我们请求法院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立即执行。”请求信写道,林森浩投毒,导致同学黄洋死亡,其罪严重,后果惨重。林本人必须痛彻心扉地忏悔,如果得以生存,应以一切办法为受害者父母尽孝、赎罪。

“我校老师学生对受害同学黄洋的死,极为难过、极为悲痛、极为同情。”记者看到,在这封177名同学联名的请求信中,此处用了3次“极为”。请求信还显示,全校师生,很多为黄洋的父母捐了款,表达惋惜的同时,“让全社会从中汲取教训,绝对不能再发生此事。”177名同学恳切表示,“我们愿意代黄洋尽孝,尽一切力量帮助他的父母。”

## 同学 林森浩不是极为凶残的人

记者注意到,这封请求信首先表达了对林森浩行为的愤怒:我们非常愤慨,同声谴责。师生同窗之情,自古以来是最纯洁珍贵的,投毒置人于死,是极其恶劣的禽兽行为,永远被人唾骂。林森浩应终生忏悔、内疚、自责。因此,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惩,是应有之惩罚。

同时,请求信还列举了林森浩平时日常生活学习中的一系列琐事。林森浩的同学介绍,汶川大地震发生时,他从平时节约的钱中捐

明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这封“请求信”是由复旦大学一教授发起的,177名学生自愿联合签名后,直接寄往上海市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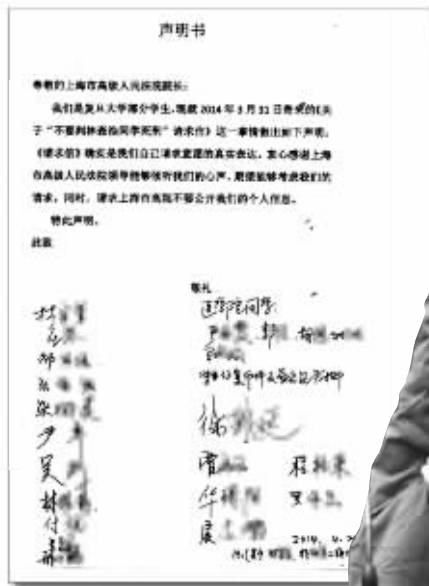
5月6日,记者联系到了参与“上书”全程的复旦大学同学。一位王姓同学说:“我们签名都是自发的,大家觉得黄洋已经去了,如果林森浩再被判死刑,立即执行,损失太大了。我们觉得应该呼吁一下,没有别的目的和想法。”

在请求信上签名的一位同学说,“他(林森浩)还没有走向社会,在他为自己的严重罪责承担后果的同时,希望国家、社会、法院能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林森浩如果判成死缓,也能达到处罚的目的。

出800元(他每月的生活费仅200多),是同学中捐款最多的学生之一。林还发表过8篇学术论文,在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杂志上也有作品刊登。

此外,据请求信介绍,病人送的红包,林森浩坚决拒收。他还曾给农民工连续服务一周,从始至终都很热心。

他平时节俭、朴素(家里是农民,很累很穷,母亲还患有心脏病)。“因此,我们认为他不是多次杀人、多次伤人的极为凶残的人。”



复旦学子的《声明书》,图中为部分签名 右为林森浩(资料图片)

## 律师 一审时被害人同学要求判死

5月6日晚,林森浩二审的辩护律师斯伟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斯伟江对记者表示,在一审的卷宗中,也有受害人黄洋的同学要求判处林森浩死刑的书面材料。

斯伟江说,有复旦的校友请求



右为林森浩(资料图片)

法院对林判死刑,如果法院一审时没有考虑这些因素,那二审也不会考虑这次校友的联名请求信。

严义明律师则表示,复旦学子在对生命尊重的基础上,对慎用死刑的认知度比较高,有利于二审法院在该案量刑时全面地考虑。

## 学者 请求信对二审结果影响不大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洪道德就此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这份证据(请求信),法庭上首先应该确认这177名学生的身份以及是否属于自发、自愿地在该请求信上签字。

洪道德说,“即使这封请求信作为证据法庭核实了,影响二审法院对被告人林森浩量刑的可能性也不大。因为这些学生和被告

人都是同学,会影响请求信的中立性。”影响二审量刑的因素中,除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外,社会上的这种“请愿书”有时也会被法庭所考虑。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认为,从法律角度说,除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或“免死”请求外,其他人类类似请求不应该成为量刑的影响因素。据《法制晚报》

## 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消费提示 不要代购国外处方药

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昨天挂出了网络购药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网上声称代购外国抗癌药等处方药的,来源都很可疑。而网上买的药,都需要由药店员工亲自送到消费者手里。

据了解,目前经药监部门批准在网上合法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有184家。详细名单可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www.cfda.gov.cn)的“数据查询”栏目中查询。

国家食药监局提醒,处方药是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药品,而像“白加黑”“新康泰克”这类含麻黄碱类的复方制剂,也是不允许网上销售的。

而网上有一些声称能够代购外国抗癌药等处方药的,“其采购渠道十分可疑,药品真假和质量毫无保证,正规网上药店不会设立这种业务。” 现代快报记者 吴怡

## 论文造假 重庆师大教授被解聘

5月7日,重庆师范大学对外公开其对教授张世友10篇涉嫌抄袭论文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张世友部分学术论文存在抄袭、引用过度等学术不端与学术不规范行为,决定解除张世友教授岗位的聘任,撤销其校内所有学术职务和学术称号并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近期,一则举报重庆师范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张世友10篇论文涉嫌抄袭的网帖引起网友热议,网帖指张世友从1998年至2005年间发表在不同学术期刊上的10篇论文中,至少8篇大量“引用”了文末的参考文献,有的几乎全文由多篇参考文献组合而成。据新华社

## 检察官性侵按摩技师? 官方回应已被停职

对于网传的浙江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某涉嫌性侵一足浴按摩师一事,兰溪市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通告称,兰溪市委已对江某作出停职处理,并要求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近日有网友发微博称,4月27日凌晨,一从事按摩职业的女子和同事扭送一男人到派出所报案,女子称被该男子强奸。微博还指出该男子系兰溪一检察官,曾在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办公室任主任,现任该院纪检组长。

兰溪市委宣传部长一负责人表示,江某确为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兰溪市委已于4月30日对他作出了停职处理,并要求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据新华社

# 驾校竟成了公安局的小金库?

### 景德镇市公安局涉嫌从一驾校报账4700多万,江西警方介入调查

一则报道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涉嫌从驾校报账4000多万元的消息在网上引起关注。景德镇市公安局明知法律不允许其举办或参与举办驾校,但仍承认驾校为公安局所有,且驾校资金被当做市公安局支出经费使用。

5月7日,江西省公安厅回应称,省公安厅高度重视此事,已派督导总队、交警总队负责人赴景德镇调查核实,将根据核查结论,对涉及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 5年半从驾校拿走4700万

“汽油费、春晚用品、节目光盘、丝袜、餐费、食品、药品、工具、衬衣、领带、箱子、药箱、化妆品、教学费……共32026元。”曾经手这些票据的景德镇市景安驾校负责人黄某的说法,这是景德镇市公安局2011年以举办警察节的名义,从驾校“报销”的部分钱款。

黄某的女儿曾在景安驾校担任开票员,她向记者出示的部分发票和清单显示,有多张与警察节有关。

黄某向记者提供的2007年至2013年的账簿显示,在五年半的时间里,景德镇市公安局经景安驾校拿走的钱款多达4700万。

## 表面脱钩实质密不可分

黄某告诉记者,景安驾校的前身是景德镇市公安局创办的“公安驾校”,他曾以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的身份兼任驾校校长。

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校培训班。法律正式实施前两天,景德镇市公安局发出了一份与驾校的“脱钩函”,明确原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于2004年4月28日与市公安局脱钩。但是从黄某提供的账目来看,市公安局与这所驾校不但有经济往来,而且一直在持续。

## 江西省公安厅介入调查

2013年4月27日,黄某父女二人,被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以侵吞国有资产,涉嫌贪污为由,予以逮捕。此前3月26日,景德镇市公安局向市检察院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写道:“市公安局虽下文与驾校脱钩,但未办理任何财产移交和过户手续,仍在驾校采取报账制和上缴费用等方式支出经费。目前该驾校的资产,均属我局所有。”

这份文件说明公安局仍承认驾校为公安局所有;脱钩是表象,实质上仍然密不可分。

目前,江西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正在景德镇就此事进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综合新华社、央广

# 医讯

为了让肝病患者早日康复,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武警南京医院特邀北京著名肝病专家魏喜仁会诊,5月1日至15日会诊期间,免费查两对半、肝功能、丙肝抗体,可免费注射价值480元转阴因子针;乙肝病毒、耐药、丙肝RNA检验费半价,网址:www.njgb025.com,电话:02586476789。

武警南京医院肝病专科门诊 2014年4月30日